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 告 葉俊良
被 告 卓寶珍
葉貞語
陽光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卓冠賢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8
萬3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卉嬭